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元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2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元禎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元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前因竊盜罪，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以108年度簡字第71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8年10月29日以108年度花簡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922號裁定，就前開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累犯之規定相符，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此番再為同樣罪質之竊盜犯行，足徵其對於竊盜罪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予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素行非佳，除上開論以累犯之前案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仍不知悔悟，戒慎約束自己行為，復犯本案竊盜罪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至為顯明；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平和，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竊得之自用小貨車1輛，業經查獲發還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單在卷為憑，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2409號

被 告 曾元禎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鎮○○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曾元禎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03 期徒刑5月、4月、5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04 而於109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0年5  
05 月3日凌晨1時許，行經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5段99巷對面  
06 ，見路旁停放之正鑫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負責人王正忠  
07 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鎖、鑰匙放  
08 在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開啟車門並以鑰匙  
09 發動該車後，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供己使用。嗣經王正忠發  
10 現車輛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5月5日下午1時40分許  
11 ，在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942巷1弄內查獲曾元禎駕駛該車  
12 輛（已發還王正忠），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王正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元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正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9 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  
23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24 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上開車  
26 輛，業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8 。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01 | 中           | 華 | 民 | 國 | 110 | 年 | 5 | 月 | 12 | 日 |   |
| 02 |             |   |   |   |     | 檢 | 察 | 官 | 陳  | 振 | 義 |
| 03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 04 | 中           | 華 | 民 | 國 | 110 | 年 | 5 | 月 | 13 | 日 |   |
| 05 |             |   |   |   |     | 書 | 記 | 官 | 黃  | 郁 | 頻 |